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短道競速 C 級裁判講習

體總業字第 1120001212 號/冰協進字第 1120000083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短道競速滑冰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短道競速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短道競速滑冰裁判人才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7 月 7 至 9 日，共計 3 天
- 五、講習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 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18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裁判工作者。
 3. 具備有效中華民國花式滑冰裁判證，得參加 C 級裁判研習複訓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截止-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費用：(1) 新訓 4200 元。(2) 增能研習費 3000 元 (凡複訓者，請檢附有效證件「裁判證」影本乙份)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1. 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良民證影本、個人證件照 JPG 檔、匯款證明
 2.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RzjG2Z> 填寫表單
 3. 連絡電話：02-8771-1451、02-8771-1503。
 4.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孫先生 E-mail：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
 5. 繳費方式：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7 點前，匯款至下述銀行帳號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(銀行代碼 013)
帳號：018-035-097-496
戶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
- 十、參加人數：二十名為限。
- 十一、考評辦法：
 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20% (缺席 4 小時以上不予計分)
 - (二) 學術科測驗 80%
- 十二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核發 C 級裁判證
- 十三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
- 十四、本計劃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1. 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 2. 講習資料以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 3. 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